

证券代码：300350

证券简称：华鹏飞

公告编码：（2023）042号

##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的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（南区）T2栋4308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由于公司董事长张京豫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，经公司董事会选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光明先生主持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8名，代表股份119,088,11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1.161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4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,037,1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152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，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91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，代表股份5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91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058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；反对 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9608%；反对 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03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058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；反对 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9608%；反对 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58.03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058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；反对 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9608%；反对 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03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058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；反对 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9608%；反对 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03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058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；反对 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9608%；反对 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03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119,058,51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;反对 2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2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9608%;反对 2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039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119,058,51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;反对 2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2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9608%;反对 2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039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119,058,51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;反对 2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2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9608%;反对 2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039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**

## 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19,058,51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;反对 2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2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9608%;反对 2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039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19,058,51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;反对 2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2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9608%;反对 2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039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/3以上通过。

### 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19,058,51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;反对 2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21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9608%;反对29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.039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燃、王振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